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证券代码:600211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黄定中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三段136号****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二〇一五年七月

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本公司董秘办。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释义

本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在本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
摘要、本摘要	指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摘要
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指	西藏药业向交易对方黄定中出售直接持有的本草堂51%股权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西藏药业、转让方	指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211）
交易对方、受让方	指	黄定中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交易标的	指	本草堂51%股权
标的公司、本草堂	指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本协议	指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审计基准日	指	2015年5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5月31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华信、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北方亚事、评估机构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黄定中出售直接持有的本草堂51%股权。黄定中以支付4,128万元现金作为对价收购上述资产。标的资产作价系在参考标的资产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通过协商与竞价确定。

本次交易前，黄定中为持有本草堂8.90%股权的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本草堂股权，黄定中将持有本草堂59.90%股权。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作价

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本草堂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610.52万元，评估值为3,586.95万元，评估增值976.43万元，增值率37.40%。本草堂51%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1,829.34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通过协商与竞价确定本草堂51%股权作价4,128万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草堂和上市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本草堂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	37,228.03	104,644.37	35.58%
营业收入	123,140.91	166,803.60	73.82%
资产净额	2,547.88	41,418.35	6.15%

本草堂2014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黄定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关联关系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本规模及结构的改变。因此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不造成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备考
总资产（万元）	104,644.37	74,114.74
总负债（万元）	63,226.01	31,145.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万元）	40,435.35	43,234.34
每股净资产（元/股）	2.78	2.79
项目	2014年度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备考
营业收入（万元）	166,803.60	43,831.88
营业利润（万元）	2,564.15	2,575.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097.99	2,091.69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五、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

2015年7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具体内容
黄定中	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人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承诺	“本人承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本人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关于资金来源真实、合法的承诺	“本人拟用于支付股权受让款项的资金属自有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西藏药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及法定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批准。本报告书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本次交易将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审议。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将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从而确保投资者对本次重组事项的参与权。

（四）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其他措施

为保护其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确保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合规性，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重大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若该交易未获通过，则交易将中止或取消，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的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若本次重组因上述原因或包括交易对方违约在内的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和因素都可能较本报告书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同时也与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密切相关。上市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偏离其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是交易双方以北方亚事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的。而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是北方亚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在合理评估假设条件下做出的，因此若评估假设发生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将会导致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估值风险。

五、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经营规模下降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5月本草堂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4,889.63万元、123,140.91万元和56,997.27万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的本草堂股权和相应业务将剥离出公司，公司合并口径下的营业收入及相关财务报表数据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六、资产出售收益不具可持续性的风险

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资产出售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不具可持续性。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背景

1、西藏药业近年来发展状况

近几年，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水平有所下降。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140,222.12万元，同比增长14.81%；实现净利润2,396.14万元，同比下降21.44%。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166,803.60万元，同比增长18.96%；实现净利润2,020.89万元，同比下降15.66%。

2014年，公司经历控制权之争，大股东发生变更。由于公司原第一大股东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北京新风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一些重要事项上出现意见分歧，引起股权及董事会席位之争，给公司声誉及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2014年10月29日，相关方达成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哲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本草堂盈利能力较差，公司对其管控力度不强

公司直接持有本草堂51%股权，本草堂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本草堂主营业务为药品及医疗器械等的国内销售及批发，2013年、2014年本草堂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80%、2.58%，净利润分别为-565.69万元、12.34万元，盈利能力较差。

虽然公司持有本草堂51%股权，并在董事会5名成员中占多数，董事长、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均系公司总部员工，但本草堂日常经营管理由少数股东负责，公司对本草堂的日常经营管理参与程度较弱。

（二）本次交易目的

1、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解决内部控制缺陷

由于本草堂近年盈利能力较差，若将其剥离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将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也能彻底解决公司对其管控力度不强这一内部控制缺陷，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针对近几年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下滑的情形，在大股东的助力之下，公司拟以业务转型升级为重点，围绕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提升作为战略发展目标，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通过转型升级，提高公司赢利能力，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本公司推进业务转型、推动公司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实施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

2015年7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黄定中出售直接持有的本草堂51%股权。黄定中以支付4,128万元现金作为对价收购上述资产。标的资产作价系在参考标的资产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通过协商与竞价确定。

本次交易前，黄定中为持有本草堂8.90%股权的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本草堂股权，黄定中将持有本草堂59.90%股权。

（二）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主体

本次交易的资产转让方为上市公司西藏药业，受让方为自然人黄定中。

2、交易标的及其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本草堂51%股权。

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本草堂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610.52万元，评估值为3,586.95万元，评估增值976.43万元，增值率37.40%。本草堂51%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1,829.34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通过协商与竞价确定本草堂51%股权作价4,128万元。

3、标的交付安排

（1）对价支付方式及期限

根据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协议”），受让方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具体的支付时间安排如下：

第一期转让价款：本协议生效后3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2,064万元；

第二期转让价款：本协议生效后20日内且在本次交易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前，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2,064万元。

（2）标的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交易各方应于受让方支付完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和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后2个工作日内向工商局递交全部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如工商局要求更正或补充资料的，各方应积极配合。

转让方于工商局办理完成全部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工商局下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之日起不再是标的公司的股东，受让方按照受让后的持股比例作为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对标的公司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4、协议生效条件及时间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合同》自转让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以及受让方签字以及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获得转让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2、转让方会同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了《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并履行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审核手续。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借壳上市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草堂和上市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本草堂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	37,228.03	104,644.37	35.58%
营业收入	123,140.91	166,803.60	73.82%
资产净额	2,547.88	41,418.35	6.15%

本草堂2014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黄定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关联关系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本规模及结构的改变。因此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不造成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备考
总资产（万元）	104,644.37	74,114.74
总负债（万元）	63,226.01	31,145.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万元）	40,435.35	43,234.34
每股净资产（元/股）	2.78	2.79
项目	2014年度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备考
营业收入（万元）	166,803.60	43,831.88
营业利润（万元）	2,564.15	2,575.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097.99	2,091.69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7 月28 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6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7日以电邮和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28日在成都市中新街49号锦贸大厦16楼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9名，独立董事李其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李文兴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陈达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转让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草堂”）51%股权相关事项审议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出售条件的议案：

本公司拟出售本草堂51%的股权，该公司2014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超过本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50%以上，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和借壳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转让本草堂51%股权的具体方案如下：

（1）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本公司持有的本草堂51%的股权

交易方式: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

交易对方:自然人黄定中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2）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和受让方一致同意，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股权价值溢价转让。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289号），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586.95 万元（对应标的股权权益价值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829.3445万元）。通过竞价并经本公司与受让方协商同意，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确定为人民币4,128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3）支付方式

本公司和受让方一致同意，受让方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转让价款。具体的支付时间安排如下：

第一期转让价款:本协议生效后3日内，受让方向本公司支付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2,064万元；

第二期转让价款:本协议生效后20日内且在本次交易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前，受让方向本公司支付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2,064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4）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各方应于受让方支付完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和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后2个工作日内向工商局递交全部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如工商局要求更正或补充资料的，各方积极配合。

2） 本公司于工商局办理完成全部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工商局下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之日起不再是标的公司的股东，受让方按照受让后的持股比例作为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对标的公司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3）各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登记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及登记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4）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标的公司予以办理，各方均应积极予以配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5）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公司和受让方均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标的股权转让获工商局下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之日起的期间为过渡期；

在过渡期间，本公司和受让方均对标的公司经营及标的公司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确保标的公司日常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受影响。

在过渡期内，除公司日常业务外，标的公司不开展任何其他业务和/或活动，过渡期标的股权对应损益由受让方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6）标的公司债务处理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应付本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2,600万元（简称“借款本金”）及利息，各方一致同意，由受让方借款（简称“专项借款”）给标的公司专项用于标的公司偿还本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标的公司在接到受让方的该笔专项借款后应用于归还本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不得用作他途。

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应按以下时间点分两期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至本公司指定账户，在标的公司向本公司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前，受让方给标的公司的专项借款必须足额支付至标的公司:

第一期款:本协议生效后3日内，标的公司向本公司归还借款本金的50%及相应利息，即人民币1,300万元加上按本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借款之日至受让方实际还款当日借款本金的50%对应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第二期款:本协议生效后20日内且在本次交易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前，标的公司向本公司归还借款本金的50%及相应利息，即人民币1,300万元加上按本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借款之日至受让方实际还款当日剩余应付的借款本金对应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无论标的公司和受让方的借款协议于何时签署，也无论标的公司和受让方的借款协议如何约定，都不影响本协议关于标的公司债务问题的处理的约定。各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义务，尤其受让方不得以其和标的公司的借款协议未签署或其他理由，不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否则应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如果标的公司和受让方的借款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7）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职工安置的变动安排，标的公司职工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8）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合同》自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以及受让方签字以及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获得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2）本公司会同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了《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并履行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审核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9）违约责任条款

1）一般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若因违约对守约方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2）特殊违约责任:

A、如受让方未在本协议生效后3日内足额向本公司支付第一期股权价款，亦未向标的公司提供专项借款以便标的公司向本公司归还第一期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的，本公司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受让方支付人民币6,728万元作为违约金。

B、本协议生效后3日内，如受让方仅向本公司支付了第一期股权价款，但未足额向标的公司提供第一期专项借款，或向标的公司提供了第一期专项借款但标的公司未相应归还至本公司指定账户的，本公司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受让方支付人民币6,664万元的违约金，且受让方已付款项不予退还。

C、本协议生效后3日内，如受让方仅向标的公司提供了第一期专项借款且标的公司也相应归还至本公司指定账户，但受让方未向本公司足额支付第一期股权价款的，本公司仍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受让方支付人民币5,428万元的违约金，且受让方已付款项不予退还。

D、如虽受让方在本协议生效后3日内足额支付了第一期股权价款且标的公司也向本公司归还了第一期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但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足额支付第二期股权价款并向标的公司提供专项借款以便标的公司向本公司归还第二期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的，本公司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受让方支付人民币3,364万元作为违约金，且受让方已付款项不予退还。

E、如虽受让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了全部股权价款且标的公司也向本公司归还了第一期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但未足额向标的公司提供第二期专项借款，或向标的公司提供了第二期专项借款但标的公司未相应归还至本公司指定账户的，本公司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受让方支付人民币1,300万元作为违约金，且受让方已付款项不予退还。

F、如虽受让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了第一期股权价款且标的公司也向本公司归还了全部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但受让方未支付第二期股权价款的，本公司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受让方支付人民币2,064万元作为违约金，且受让方已付款项不予退还。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黄定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剥离本草堂，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产业布局和提高资产质量，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西藏药业符合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变动，交易完成后，西藏药业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交易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商议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本草堂51%股权，根据本草堂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交易各方在交易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上述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债权债务的主体未发生变更，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宜。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剥离本草堂及与其相关的医药商业贸易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制造。将本草堂剥离上市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产业布局和提高资产质量，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章程、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受让方黄定中、标的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机构，公司董事会认为: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之间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北方亚事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被评估企业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交易标的本草堂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本草堂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家其它有关部门的法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并经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本草堂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经竞价确定本草堂51%的股权的交易价款为4,128万元，较本草堂51%股权评估价值溢价2,298.66万元，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5）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标的经过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之间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北方亚事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被评估企业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交易标的本草堂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本草堂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家其它有关部门的法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并经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本草堂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约定本草堂51%的股权的交易价款为4128万元，高出评估值，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审计机构并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审阅报告，同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机构并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和交易细节。

（2）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修订、完善相关方案，或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反馈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进行调整。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办理有关申报事宜。

（4）根据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具体实施的相关事宜。

（5）组织实施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资产、权益变动、转让过户、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的相关事项。

（6）授权董事会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